

统计分析信息系统维护 采购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统计分析信息系统维护；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1934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乙方户 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 号：0133014170010029

五、服务期限：

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一）各套报表制度参数更新、维护

- 1、各套报表制度参数更新及维护。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最新报表制度要求，绘制报表表样、新增或调整数据审核公式、新增或调整基础数据、数据填报

流程及校验工作；

2、根据交通运输厅规划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局的需求增加个性化报表、个性化指标及公式等；

3、根据各业务需求新增查询模板或者个性化查询功能；

4、由于统计人员岗位经常变动，需要对增加或减少的用户、角色以及对应的权限进行更新与维护，及时响应业务人员的需求；

5、基础数据更新及新增、数据报送流程与审批流程更新；

6、数据同步方案更新及新增，确保月报、季报、、年报、年快报等数据能够及时、准确的同步到交通运输部。

（二）系统日常维护类服务

1、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

将整个系统的数据或者一部分关键数据通过一定的方法从主计算机系统的存储设备中复制到其他存储设备，实现异地备份。确保丢失的数据能够被很快有效地恢复。

2、软件定期维护

对统计分析管理系统中的系统功能进行巡检与使用，提前发现使用问题进行修复，降低用户操作问题。

对软件系统产生的日常数据备份情况检查、日常业务数据生成情况检查、垃圾数据清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3、日常数据填报技术支持

现场驻场技术支撑人员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微信、QQ等远程协助方式给用户软件操作的答疑工作。

4、系统培训

每年系统参数更新之后，需要对系统的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1）现场培训：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远程培训：通过电话、微信、QQ等远程方式对系统不定时更新的内

容进行培训。

（三）数据支撑类服务

1、交通运输部每年对各套报表制度及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后很大部分用户在填报过程中会遇到一些业务方面问题，需要业务支撑人员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为全省各地市、各区县行业局用户填报日常工作报表数据中遇到的各种业务问题进行解答，使得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业务支持服务。

2、在每月数据填报过程中需要对各单位催报及退回提醒以及协助管理单位审核数据的审核功能，以提升数据报送质量。每月各地市把数据上报后，利用审核功能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才能把这些数据报送到交通运输部。如果与计划有差异，需要分析排查哪个地市及区县数据问题。

（四）服务器维护类服务

根据厅信息系统安全测试结果，对于统计报表管理系统服务器、投资计划管理系统服务器、动态信息监测系统服务器、共享服务系统、综合分析系统服务器所发现的安全漏洞，第一时间组织开发力量进行验证、修复。

（五）应用系统完善、升级服务

对陕西省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升级应用程序，安装服务程序包，补丁分发、脚本升级、安装服务等日常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 （1）本地验证测试新程序包、补丁、脚本等；
- （2）备份正式环境程序包、数据库等；
- （3）发布更新程序包、补丁、脚本；
- （4）启动正式环境服务，验证功能界面是否运行正常；
- （5）做好对更新程序包、补丁、脚本，时间、内容等信息的记录；
- （6）更新程序包、补丁、脚本工作完成。

（六）数据推送类服务

1、将系统中更新的参数同步至部级系统，根据每套需要报部的报表制度建立相应的数据同步方案，并与部级联调测试，完成部省联动相关工作，以确保数

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每月数据上报完成后，需要审核、检查数据，确保与规划处数据一致，以免部里扣分。

3、在系统中做接口，保证能通过在本系统收集到的数据通过接口传出 JIO 文件，成功导入至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中，经审核无误后报送至交通运输部。

（七）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服务

对省厅及各地市运管局等交通行业用户在使用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撑，包括单机版软件安装指导，新用户培训，使用过程中问题处理，单机版参数制度更新和软件版本更新等。

（3）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对交通统计分析等业务的理解及维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4）运维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及时准确报送交通运输部，满足全省交通行业部门日常业务、管理工作需要，实现省—市—县三级统计报表业务全流程网络化管理，规范统计数据的填报流程，简化业务环节，减少人工操作与重复劳动，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使各级统计工作人员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数据审核和后期数据分析利用上，从而推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提高工作质量。同时与《部级统计报表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确保统计数据的上报下达，实现部省联网管理。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电话支持服务

供应商设立 7*24 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报障。当系统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供应商应确保 15 分钟内响应时间、远程或现场配合故障处理。

2、现场支持服务

为确保服务具有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事件的能力，本项目需派遣 1 名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熟知统计业务知识且能够在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专职工程师，驻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驻场人员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非工作时段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无偿加班，当采购方需要时可保证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支持服务。

3、软件运维人员要求

需安排一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该人员应熟悉交通运输厅规划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局的统计报表业务，能够快速帮助客户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证高效协助各单位填报、审核、上报数据。

运维人员要熟知交通运输部下发的《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计》、等各套报表制度，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且能够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最新报表制度参数要求，及时完成参数更新，绘制报表表样、指标、报表公式、基础数据、JIO 导入导出方案、组织机构调整、权限管理等工作。

4、要对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具备一定的熟悉程度，熟知系统里的每一项功能。

供应商应当对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功能具备一定的熟悉程度，对交通运输统计业务、交通运输投资计划管理业务具备较深理解并提供专业系统功能操作及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保障统计报表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5、部省数据联动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类似项目的部省数据同步与报送经验，能够快速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各套报表制度参数，更新陕西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参数，要求新增的指标、基础数据、公式、报表、组织机构代码等标识和标题必须与部级系统一致，否则无法实现数据报部。若出现因数据无法报部、逻辑审核关系错误导致我省统计考核扣分的情况，采购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要能及时将报表参数同步至部级系统，建立各套报表制度相应的数据同步方

案，并与部级联调测试，完成部省联动相关工作，从而确保全区数据准时、准确、完整的同步到部级业务系统里。同时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即使与部级网络原因导致无法同步数据，也要保证统计报表的月报、季报、年快报、年报数据按时上报给交通运输部。

6、系统升级及新增功能要求

供应商要熟知系统架构，可以完成部省数据交换方式变更，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高质高效完成应用程序升级、参数更新、系统升级、新增业务需求等工作，并与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7、系统参数更新要求

供应商要熟知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的技术架构，要有成熟的报表定制开发能力，保证系统内单位时期型和主线型报表制度参数配置、运维工作顺利进行，保证能够根据个性化需求快速完成统计系统报表表样的定制、报表指标的新增、运算公式、审核公式等个性化需求顺利实现，并且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参数更新流程。交通运输部下发报表制度后，保证在1周内根据各套报表制度完成系统参数更新，不影响当月数据填报及报送工作。

8、类似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要求

为保障陕西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要有类似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

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

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

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2025年 6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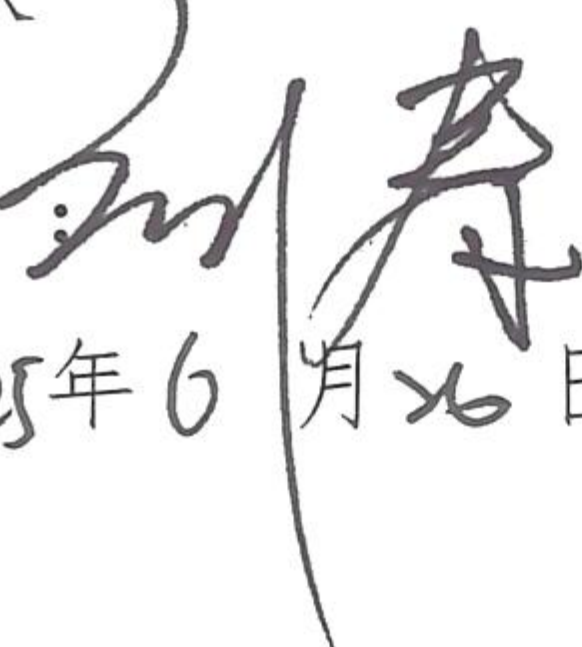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2025年 6月 26日



附件：

统计分析信息系统维护保密协议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69270

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1 层

邮编：100082

电话：010-585611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统计分析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

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

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